

证券代码：839561

证券简称：永裕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61	永裕股份	2023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张仙强、吴长根律师。

#### （七）会议地点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郑志勋先生代表董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3]D-0939号。

**（三）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四）审议《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

**（六）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

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0939号，针对该审计意见，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八）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合法设立的，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公司自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其与公司合作顺利，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目前已完成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报告了2022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提出了2023年工作展望。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9:30前

（三）登记地点：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二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湾沚区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2188号2幢，联系电话：0553-8768666，联系人：彭庆。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